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合資格人士過往、目前或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忠誠，並透過授出獎勵，讓彼等與股東利益與共。

由於計劃並不會就任何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故此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採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計劃目的

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人士過往、目前或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忠誠，並透過授出獎勵，讓彼等與股東利益與共。

2. 期限

除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計劃將於獎勵期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獎勵，惟使在計劃屆滿前授出的獎勵可以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而規定的獎勵的歸屬生效，計劃的條文仍應保持完全有效。

3. 管理

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約管理。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定案，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在不減損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且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不時委任受託人授出、管理或歸屬任何獎勵股份。

4. 計劃的運作

於獎勵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合資格人士為指定參與者，並向指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於決定指定參與者時，董事會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指定參與者過往、目前或預期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每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或諮詢人授出獎勵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須遵守可能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在下列任何情況，董事會不得向任何指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a)任何相關監管當局並無授出所需批准；(b)本集團根據相關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須就獎勵或計劃刊發售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c)獎勵會導致本集團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d)授出獎勵會違反計劃上限或使本公司須發行超過股東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一般及特定授權容許數額的股份；(e)獎勵會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而導致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容許的數額，而在上述情況進行的授出均屬無效。

5. 獎勵的時間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根據計劃向指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亦不得指示或建議受託人授出獎勵；(a)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資料，或董事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被禁止買賣股份；(b)刊發全年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c)刊發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半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6.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受託人購買股份

為授出獎勵，本公司須：

- (a) 根據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一般或特定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向受託人支付相關款項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在場內交易購買股份；
- (c)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及／或
- (d) 指示受託人運用信託所持的任何退還股份。

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的指示，透過場內交易購買股份，則受託人須於向本公司收取必需的資金後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按當時市價在場內交易購買本公司指示數目的股份。所提供資金的任何剩餘金額將於完成購買股份後隨即由受託人退還予本公司。倘本公司所支付或須支付的金額或本公司指示受託人使用的金額不足以購買所指示購買的全部股份，則受託人須購買可以信託資金內可動用的現金淨額購買的最高完整單位股份，而本公司承諾向受託人再提供資金以購買應付獎勵所需的全部股份。購買股份須維持市場秩序，而所購買的股份將屬於信託的信託基金資本。

於發行新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發行的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超過股東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一般及特定授權容許數額的股份。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相關的法律禁止，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在場內交易購買股份(視乎限制而定)。倘上述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所指定的時間，則所指定的時間視為延長直至不再禁止相關行動後首個營業日之後合理最早的日期為止。

7. 獎勵的歸屬、結算／付款

董事會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不時根據一切相關法律決定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

在符合歸屬準則及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a)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信託內的獎勵股份發放予指定參與者，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向指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或(b)倘董事會合理認為指定參與者因有關指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向指定參與者進行上述轉讓的能力的潛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則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在場內交易出售指定參與者所獲歸屬的獎勵股份，然後將歸屬通知所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支付指定參與者。

除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須向有關指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須將歸屬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將信託所持指定數目的獎勵股份自信託撥出並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方式轉讓予指定參與者，或於歸屬日期之後盡快出售然後以現金向指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完成獎勵。

8. 終止受僱及其他事件

除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外，倘指定參與者基於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a)指定參與者辭職；(b)本集團因裁員而終止指定參與者的僱傭或合約關係；
(c)指定參與者退休；(d)指定參與者與本集團就提供服務或其他而訂立的合約期屆滿；
(e)指定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有關聘任為合約員工的合約期屆滿；(f)指定參與者受僱或合約聘用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g)指定參與者身故；
(h)僱主在不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指定參與者的僱傭合約；
(i)指定參與者觸犯任何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或(j)本集團因指定參與者身體或神智永久傷殘而終止其僱傭或合約關係；則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沒收，惟董事會另行全權決定者除外。

所有根據計劃規則未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將立即成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及計劃規則用於計劃的用途。

9. 獎勵股份的轉讓或其他權利

任何根據計劃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指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債權負擔或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10. 信託資產權益

謹此說明：(a)指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的或然權益(待獎勵歸屬後方可作實)；
(b)指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c)指定參與者及受託人不得行使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投票權；(d)指定參與者無權享有獎勵股份歸屬前應計的任何股息、退還股份或退還股份的任何股息(全部由受託人代計劃持有)；(e)指定參與者無權獲得因股份

合併(如有)所產生的零碎股份，而根據計劃，該等股份視為退還股份；及(f)倘指定參與者於有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有關歸屬日期的獎勵會根據計劃失效或沒收，且該獎勵不得在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而該指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惟董事會另行全權決定者除外。

11. 股本發行

倘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

倘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以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出售所設立及獲授的紅利認股權證，而所出售紅利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的資金。

12. 計劃上限

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倘授出獎勵會導致根據計劃的全部授出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99,200,000股股份)，則本公司不得再授出獎勵。

除董事會另行批准外，根據計劃向一名指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維持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13. 修改計劃

除(a)獲得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指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b)由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指定參與者在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外，計劃任何方面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修改不得對任何指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有任何不利影響(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14. 終止

計劃將於下列較早者終止：(a)獎勵期完結時(惟對於計劃屆滿前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則為使獎勵股份歸屬或計劃條文另有規則則以所規定的期限為準)；及(b)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當日。

15. 股東授權

倘計劃上限其後因修改計劃而增加，且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應付超逾股東之前批准數額的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由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而授權須列明：(a)可能就此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b)董事會有權就計劃發行、配發、促使他人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計劃並不會就任何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故此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採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釋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計劃歸屬獎勵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已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即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決定向指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該獎勵可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實際售價的等額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期」	指	採納日期開始至採納日期起計滿10周年前一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以獎勵形式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的個別人士；惟倘所處地區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計劃向當地居民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必需或適宜排除該人士，則該人士無權參與計劃，亦不得納入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指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件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在聯交所設施透過一次或多次交易購買股份；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並無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計劃」或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採納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上限」	指	根據計劃的全部授出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99,200,000股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計劃所載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指定參與者」	指	任何獲准參與計劃並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其他面值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信託」	指	信託契約組成服務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或會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按有關獎勵函件所述將獎勵(或其部分)歸屬予有關指定參與者的日期。

代表董事會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小燕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小燕女士、趙小鳳女士及馬正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英偉先生、梁陳智明女士及黃錦沛先生(太平紳士)。

註：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